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58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总经理陈镜清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关联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韦莊女士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公司上游的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企业，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是公司由废旧金属深加工处理向上游资源回收产业链延伸的重要举措，建立完善公司自有回收体系，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实现产业融合升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经与多方沟通，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或由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Total Merchant Limited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美国一家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金属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处理业务，以及废金属交易业务。

（三）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7月28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工作进展等内容，由于标的企业内部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需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预计自2015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或由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Total Merchant Limited公司，故关联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韦莊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7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晚20:15分在公司15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长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会议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张长虹、朱啸虎、姜明，召集人:张长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委员:原红旗、孙军军、章新甫，召集人:原红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委员:姜明、原红旗、朱啸虎，召集人:姜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军军、原红旗、徐可，召集人:孙军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长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即2015年10月15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长虹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戴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即2015年10月15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戴勇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219261

传真号码:021-33848922

电子邮箱:ir@gw.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时，第二届董事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任期终止，公司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长虹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徐可先生、章新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即2015年10月15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时，第二届董事会所聘任副总经理任期终止，公司对他们聘任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长虹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戴勇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即2015年10月15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时，第二届董事会所聘任财务总监任期终止，公司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长虹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聘任人员简历

张长虹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8年3月，硕士。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香港阿斯达克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智慧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天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ZH Financial Research，Inc、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艾雅斯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徐可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2月，中共党员，博士。2000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2007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6年供职于美国彭博（纽约总部）任期货分析产品高级工程师至2009年6月。回国后供职于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至2012年1月。2012年2月加入大智慧，历任研发中心总经理、产品研发执行副总裁和执行总裁至今。徐可先生2005年获得美国东北大学Barnet研究所最高研究奖（每年奖励1位优秀博士研究生）;2008年入选瑞银-彭博CMCI商品指数专家委员会(代表彭博参加委员会的2位专家之一)，在大数据以及互联网金融等领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公司未来发展转型所需要的复合型人才。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新甫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0月，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上海易富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1995年至1999年任农襄上证主要软件总设计师、上海金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为国内的各类投资者提供证券市场基本面数据库及技术分析工具，期间开发的财经数据库系统成为中国证券界最早的财经数据库之一。

戴勇斌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和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涉外会计专科学历和法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上海中亚饭店财务总监;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龙先生，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和工商管理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营业部投资经理;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7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晚21点在公司15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张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4月，汉族，本科学历。1997年起从事金融服务行业，2002年进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保障中心总经理。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20日起，阳光人寿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理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国投瑞银货币	A 级份额121011 B 级份额128011
2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A类份额 121012 C类份额128112
3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A类份额000069 C类份额000070
4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000165
5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000663

二、阳光人寿同时开办国投瑞银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表中基金均开通转换业务。国投瑞银货币、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均下设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单只基金的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

三、除“国投瑞银货币B”外，阳光人寿同时开办上述代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手续费)，具体以阳光人寿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四、阳光人寿将开通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中符合条件的将参加该活动，具体业务内容以阳光人寿相关规定为准。

五、咨询方式

1、阳光人寿客服电话:95510

2、阳光人寿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阳光人寿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盈基金”）参加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代码:600200.SH）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江苏吴中发布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瑞盈基金投资“江苏吴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及代码	江苏吴中 （600200.SH）
认购数量（股）	4,153,354
总成本（元）	51,999,992.08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4.63%
账面价值（元）	52,124,592.70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4.64%
限售期	12个月

注: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0月16日。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0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094	青岛金王
000673	当代东方
002439	启明星辰
600000	浦发银行
601169	北京银行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事项。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邢彪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5-10-17
过往从业经历	邢彪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校办科员，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部处长、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16届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及法学硕士

注: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邢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湘
离任原因	个人职业发展原因
离任日期	2015-10-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胡湘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监局报告，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合力泰　股票代码:002217　公告编号:2015-10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上市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重大资产组方案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重大资产组中，本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八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的100%股权。重组完成后，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2月12日，比亚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部品件公司100%股权的方案。

2、2015年2月12日，业际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业际光电100%股权的方案;2015年3月5日，业际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业际光电100%股权的方案。

3、2015年2月12日，平波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平波电子100%股权的方案。

4、2015年2月12日，合力泰召开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议案。

5、2015年2月12日，合力泰与比亚迪签署了《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合力泰与业际光电全体股东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力泰与平波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5年4月3日，合力泰召开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7、2015年4月3日，合力泰与比亚迪签署了《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合力泰与业际光电全体股东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合力泰与平波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2015年4月7日，比亚迪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9、2015年4月20日，合力泰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0、2015年5月26日，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11、2015年6月25日，合力泰与比亚迪股份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12、2015年9月18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三、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合力泰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的100%股权。

1、根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要求，部品件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文件，部品件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合力泰名下，成为合力泰全资子公司。

2、根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要求，业际光电性质已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文件，业际光电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合力泰名下，成为合力泰全资子公司。

3、根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要求，平波电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文件，平波电子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合力泰名下，成为合力泰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的100%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四、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交割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1、本次交割完成后，合力泰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合力泰尚待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持股数额的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割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资产交割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合力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已过户至合力泰名下，合力泰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2.比亚迪股份等18名标的公司股东已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上市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3.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继续履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上市公司办理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并办理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4.上市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10月16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顾正先生、董事王祥伟先生、袁建新先生、顾冰先生、寇玉亭先生分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顾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王祥伟先生、袁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顾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工作需要，寇玉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相关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二、2015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管彤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另根据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退休后不得在经济组织任职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佰修先生已于2014年11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52号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两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顾正先生、王祥伟先生、袁建新先生、顾冰先生、寇玉亭先生、管彤贤先生、周佰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监事陈志敏先生、景倩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两人根据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工作需要，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志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景倩吟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志敏先生、景倩吟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长顾正先生辞职原因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顾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顾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3、顾正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顾正先生辞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

我们同意顾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独立董事:　管彤贤　周佰修　靳庆鲁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50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收购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纳）51%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34。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液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授权对本次股权交易做出同意批复。近日，北京英纳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北京英纳公司最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1.21%
3	韩征和	12.52%
4	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	2.24%
5	刘庆	2%
6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让方（甲方）: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三）交易价格:根据《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01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3,865.10万元，再乘以51%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予以最终确定，即1,971.20万元。

（四）支付期限: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180天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注:截至本披露日，上市公司尚未付款]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视为股权交易完成，股权交易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之日起，乙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的合法权利人，继受与该51%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并依据所持股权份额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和承担股东责任。

（六）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协议，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若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3、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